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489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281、283号（一层）、285号（二-五层）。

法定代表人王新浩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伽洁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唐家村417号。

法定代表人吴华清。

被执行人吴华清，女，1975年5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古田县。

被执行人李善峰，男，1971年10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同吴华清。

被执行人李佳美，女，2001年12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同吴华清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(2016)沪0120民初264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上海市九亭镇涑寅路658弄3号901室房产，并责令

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海市九亭镇涑寅路658弄3号9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杨 阳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金 杰